出料加工合同登记、核销以及报关手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/2021_2022__E5_87_BA_E 6_96_99_E5_8A_A0_E5_c28_33477.htm 出料加工是指我国境内 企业将原材料、零部件、元器件、辅料或半成品,出口交由 境外厂商按我方要求加工、装配,加工后成品复运进口,我 方支付工缴费的贸易方式。 出料加工贸易与我国的加工贸易 在加工关系上是反方向的,加工贸易是进口料、件,在境内 加工复出口;出料加工是出口料、件,在境外加工复进口。 因此,按照加工贸易的定义,出料加工这一方式不属于加工 贸易范围,其出口货物属暂时出境性质,加工后又复运进境 。但由于其办理程序与加工贸易方式有相似的环节,所以将 其纳入加工贸易管理的范围。 出料加工合同登记备案 (1) 办理合同登记备案的企业,应向海关递交外经贸主管部门的 批件和出料加工合同,经海关审核无误后,准予登记备案。 (2)企业递交的合同必须载明出口料件的品名、规格、数量 、价格以及境外加工的期限、费用等。必要时还应该随附出 口料件的样板,以便海关实施有效管理。 出料加工货物报关 手续 出料加工合同项下出口的货物,应比照暂时出口货物的 有关规定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,其中对 出口涉及国家禁止和统一经营的商品,应递交外经贸部批件 ,对涉及国家实行许可证配额管理的,应交验省(自治区、 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外经贸主管部门签发的批准文件;对 涉及应征出口关税的商品,应交相当于出口税款的保证金。 出口加工合同项下复运进口货物时,企业应持原出口货物报 关单及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一并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报关手

续。对进口货物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征免规定如下: (1)对复 运进口后不再加工出口的货物,海关以其进境到岸价格与原 出境货物的相同的、类似的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 差额作为完税价格计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。若以上计税 方法难以确定完税价格的,可参考出料加工货物在境外支付 的加工费、运费、保险费估价征税。(2)对复运进口后转作进 料加工的,海关按进料加工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货物的征免 税手续。(3)出料加工原则上不得改变原出口货物的物理形态 。对完全改变原出口货物物理形态的境外加工,不属出料加 工范围,应按一般贸易出口货物办理有关手续。出料加工货 物在境外加工期限为6个月,如确需延期的,须报海关核准, 但延期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。出料加工的经营单位应按 海关规定如期将原出境经加工后的货物复运进口,逾期不复 运进口,或有走私出口等违法情事,海关将依法处理外商投 资企业经营出料加工的审批手续亦按上述规定办。如出料加 工的商品是棉纱、棉涤纶纱、棉坯布、棉涤纶坯布、蚕丝类 、坯绸的,还应报外经贸部审批,海关凭外经贸部批准文件 验放。 出料加工海关合同核销 (1) 实行一票货物一个合同 的企业,应在办理加工料件复运进口手续时,一并向海关申 请办理合同核销手续,海关凭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核销出料加 工合同。(2)实行多票货物一个合同的企业,可在全部出 口料件复运进口后,汇齐全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,向海关申 请办理出料加工合同核销手续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